

宣称“无门槛拿证”“高薪挂靠”,收了办证费,又要电子档案费、证书入库费……新职业培训暗藏新骗局

如何为“松绑”的新职业发证市场把关



起初听说碳排放管理师证书时,关宏(化名)以为自己捡了个大便宜:只需缴纳1980元,就能免考拿证,每年挂靠费不低于3万元……他决定为自己和妻子、父母各办一本。交费后没多久,关宏察觉有诈,培训机构却在提出退款后“失踪”了。

辗转于投诉平台维权时,关宏聚集起遭遇相似的受害者,组建了一个“证书兼职商讨群”。群里的200余人曾被各类新职业的远大“钱”景吸引,在诱导下报名考证。

日前,人社部公示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与2015年版大典相比,此次增加了155个新职业。由于许多新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技能标准和评价机制,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劳动者渴望一证傍身的心态乘虚而入,把所谓的新职业证书变成诈骗“道具”。

“拿下证书就有了金饭碗”

2021年3月,人社部公布了18个新职业,“碳排放管理师”位列其中。

热度迅速传导至培训领域。关于碳排放管理师证书的招生广告充斥网络,“无门槛拿证”“躺赚挂靠费”的宣传让关宏心动。一家培训机构的“王老师”告诉他,证书由“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颁发,是碳排放领域的上岗证。

对方反复催促关宏报名,“现在政策红利,可以走免考渠道”,并发来一张新闻网站截图,显示某单位“租赁证书价格涨至7.6万元/年”。他还频繁在朋友圈发布挂靠成功案例,关宏经常能刷到签约现场“一手交钱一手领证”的视频。

没能抵挡住诱惑,关宏缴纳了近8000元。然而在等待拿证时,警方通报的一起证书诈骗案进入关宏的视野,套路十分熟悉。他猛然意识到,此前培训机构发来的视频和新闻可能都是假的。

今年3月1日,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发布公告称,确曾授权相关机构开展碳排放管理师培训,但相关证书仅作为培训经历证明,不具备评价功能,且从2022年1月30日起,涉及申领证书的培训项目已全部停止招生。

今年1月,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后,“家庭教育指导师”证书也大量涌现。笔者调查发现,有两家“培训机构”都宣称是某“管理科学院”颁发证书,但给出的考试时间却不一样。当笔者询问考试细节时,一些机构语焉不详,转而强调行业前景和证书效力,宣称“金饭碗”“月薪过万元”。

南开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教授刘俊振告诉笔者,大量新职业涌现,但技能要求和职业标准的发布却相对滞后。在人才评价体系尚待完善的情况下,劳动者对相关领域的就业机会和薪酬状况还不了解,这种“信息差”给了骗子可乘之机。

在某投诉平台上,关于新职业证书的投诉不在少数,高频词是“涉骗”“虚假宣传”。

在一起关于某机构“整理收纳师”培训的集体投诉中,参与者有55人。有学员表示,自己于今年2月缴纳2980元考取中级证书,机构随即以“优先派单”为诱饵,劝其继续报考高级收纳师,于是她又交了5000元,而后被告知实操未达标,需要再交3000元补考费。她察觉到被骗,提出退款后却被“拉黑”。

“证书兼职商讨群”中的受害者张涛(化名),曾在机构的步步诱导下,刷信用卡以62万元办了50多本“山寨证”,涉及电子商务师、装配式建筑施工员等多个新职业。

“先是‘培训机构’收费办理证书,然后‘对接公司’表示可以签挂靠合同。而到了约定日期,对方又说挂靠政策有变,向我要一笔电子档案费,紧接着又是证书入库费。”张涛说,每交一次钱,他都觉得离“高薪挂靠”近了一步,但马上又有“新政策”出现,为了不前功尽弃,他只得接着掏钱,但一直没拿到所谓的挂靠费。

一位受害者表示,自己前不久拿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证书后,北京的一家公司来电,表示愿意每年支付500元挂靠费,随后真的给她转账500元。这让她对培训机构彻底放下戒心,又陆续支付了各类费用3万余元。

“近年来,挂靠行为助推考证热,也让不法分子屡屡得手。”北京拙朴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谢燕平说,对于证书挂靠,多地已要求,注册登记注册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必须统一。在一些传统行业例如建筑业也有明确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执业。所以,求职者当警惕培训机构做出的挂靠承诺。

监管和公共服务亟须跟上

近年来,为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正在由政府直接参与

主导授权背书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逐渐向市场主导的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职能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转变。

随着新职业不断涌现,如何为“松绑”的发证市场把关?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祝辉良认为,政府部门不能“一退了之”,而是要从直接评价者转向把关者、监督者。在加快职业标准开发的基础上,应从严遴选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并实行常态化、全过程监管,保障职业培训和证书发放在法治轨道内规范运行。

今年3月起,人社部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鉴定机构、人社部门备案评价机构的评价发证活动。对于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虚假或夸大宣传,违规培训、违规收费,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诈骗取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黑名单”制度。

“压缩证书诈骗的生存空间,要加强对劳动者的服务与引导。”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刘昕表示,一方面,人社部门应加强职业科普与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关于新职业的真实就业和薪酬状况;另一方面,可以鼓励头部企业、行业协会或其他受到认可的社会机构,针对新职业颁发在业内具有一定公信力的技能证书,为劳动者提供参考。

祝辉良提示新职业从业者,考取证书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要根据自己的能力、兴趣和职业发展进行合理规划,并在报名前弄清证书性质、核实发证单位资质。



近日,航空工业起落架中心精益制造中心组织新员工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图为参训人员进行灭火实战演练。 □杨焕东 摄



愿技能人才提高待遇 转岗管理不再是新闻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五年,有关提高产业工人地位、待遇的新闻不时出现在各种媒体的报道中,大体都是某地、某企业出台政策,为技能人才“打破职业发展‘天花板’,评聘高级职称”“提高经济待遇,享受××级别薪酬”“‘跨界’评聘教授、工程师,登上高校讲台”“转岗从事经营管理,有了干部身份”……

应该说,这些消息确实给许多技能人才带来实现个人价值的鼓舞和希望,也能够促使更多产业工人钻研技术,增长才干,积极进取。不过,类似报道多了,也有人提出,这些待遇也好,转变也罢,不都是技能人才应该得到的吗?何以屡屡成为新闻,并且一再宣传呢?

多劳多得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人尽其才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技能人才由于有精湛的技能、高效的工作,创造的价值当然高于普通劳动者,给予他们更多的薪酬,更好的待遇,本是理所当然的。人的天赋秉性各异,技能人才具有专业才华、管理能力或经营头脑并不奇怪,给予他们适当的职称、身份,让他们在更广阔的空间、更适宜的岗位发挥更多更大的作用,是符合规律的做法,本就不应该成为新闻。试想:那些教授晋升职称、提拔使用,怎么不见“深度解读”、接二连三的报道呢?某些演员、明星动辄天文数字的收入成为吸引眼球的“噱头”,却难见媒体深入剖析呢?何以技术工人提高了地位,增加了收入,改变了身份就被如此“强调”?直白说,皆因他们的起点是工人,而且有的还是农民工——看看相关报道,哪一篇没有特别“点明”他们的“出身”?其实,那些教授、明星,恐怕大多数都离不开工人、农民的家庭背景,这种特别的关注独用之于提高了地位和收入、或者改变了社会身份的技能人才,难免显出社会偏见之嫌。

由此,我们不得不承认,一个时期以来,虽然在宣传中工人阶级的地位很高——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国家的领导阶级,但在现实中,工人却被“框定”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如技术等级、工资收入、社会身份……“产改”中打破了这些框定,因此才成为新闻。大力宣传这些改变是必要的,有利于改变人们对于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技能人才的认知,进而改变社会风气和社会环境。

工人伟大、劳动光荣、劳动创造价值……这些不是用嘴说说、宣传喊喊就能够深入人心,养成社会风气的,必须拿出实实在在“善待”工人劳动的“真金白银”,才能令人心服口服。这里想起一个例子:某企业一台重要设备发生故障,自己解决不了,请来专家,劳务费开价10万元。专家到场研究一番,在某处画了一道线,说:问题在这。果然,问题迎刃而解。有人质疑:画条线就要10万?!专家说,画条线1元,知道在哪儿画线99999元。这就是知识和技能的价值。承认这个价值,不仅能够有效激发技能人才的创新活力,而且能够推动企业发展、效益提升,何乐不为?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在深入,在落实。当尊重知识,尊重技能,按劳分配,知人善任成为社会常态,技能人才提高待遇、转岗管理就不再是新闻了。我们期待这一天。 □张刀



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



工伤保险和商业“意外伤害险”有什么不同?

工伤保险由政府部门依法管理,以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保障工伤人员权益为根本宗旨,政府财政兜底责任,以社会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不具有营利目的。工伤保险是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是职工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用人单位负有依法为全部职工参保缴费的义务,如果企业不依法参保缴费,将承担法律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意外伤害险由商业保险公司承保,具有一定的分散意外事故伤害风险的功能,可以弥补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伤者经济损失,但是以营利为经营目标。意外伤害险是一种商业保险行为,保险方与被保险方之间是一种自愿的契约关系,由企业自愿选择投保,按保险合同约定缴费与理赔。



有欠薪条在手,可不经过仲裁直接要求法院责令支付

百事通先生: 我们从一家公司离职时,公司分别向我们出具了欠薪条。由于事后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一直没有兑现,我们想通过法院责令公司支付。可有人认为,我们只有先经过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才能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问:该说法对吗?

读者 洪某等7人 洪某等同志: 该说法是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15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即这一规定为减少劳动者的维权时间和成本,取消仲裁前置,使劳动者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值得注意的是,适用该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诉讼请求的支持证据为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欠条;二是双方对于劳动报酬发生的事实、劳动报酬未按法律规定或约定支付的原因、劳动合同效力

等都没有争议。

与之对应,正因公司已经向你出具欠薪条,且公司未能支付的原因仅仅是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决定了完全符合无需先经过仲裁、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此外,劳动合同法第30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即对于符合前述条件的,劳动者还可以选择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民事诉讼法第216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

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予以驳回。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即申请支付令不必经过法院的审理程序,更为方便、快捷。 □百事通



绥德:暖心执结维权益

本报讯(高雨辰)日前,在榆林市绥德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不懈努力下,5名务工人员顺利拿到了被拖欠的2.5万余元工资。

2020年7月,原告张某生等5人在被告贺某某承揽的装潢工程项目上务工。工程结束后,张某生等找到贺某某对工资进行了结算,但对方急于履行支付义务。张某生等在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绥德县法院。法院依法支持了张某生等的诉讼请求,但贺某某仍未按照判决履行给付义务。张某生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通过调查,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家庭状况一般,也在工

地务工赚钱。

为维护申请人的胜诉权益,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督促其尽快履行义务。执行法官一方面从情、理、法等方面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一方面阐明如不履行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考虑到被执行人的生活条件和履行能力,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给予被执行人一定的履行宽限期。在执行法官释法说理下,被执行人将张某生等的工资按期全部履行到位。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张某生等5人发放了案款。

据了解,今年以来,绥德县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行为,从严落实执行惩戒和威慑机制,加大对涉务工人员工资案件的执行力度,确保务工人员胜诉权益尽快实现。

洋县:上门服务更贴心

本报讯(段华 张大鹏)“你们不但让我拿到了赔偿款,还将钱送了过来,真是太感谢了。”7月14日,汉中市洋县人民法院法官将案件款送到原告王某的病榻前,解决了当事人的“急难愁盼”问题。

2021年6月,原告王某为被告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不慎从3米高处坠落,致严重受伤,生活完全依赖护理。此后,双方因赔偿问题产生矛盾。在镇司法所及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的情况下,王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原告与被告系同村邻居,且原告已为被告提供劳务服务近10年,平日关系不错。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

耐心倾听了当事双方的意见,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解开了双方的心结,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除已垫付的14.12万元医疗费外,被告于领取调解书时,向原告一次性赔偿各项损失共计49.5万元。考虑到原告行动不便,承办法官及特邀调解员将案件款送到了王某的病榻前。

据了解,今年以来,洋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诉前调解工作,秉承“多元参与诉调对接、便民为民快捷高效”的理念,大力推行“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方式,切实解决了职工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诉前调解真正走到职工身边。